



# 法务月刊

##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12月 (第11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 目录

##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 法讯速递

- 01 口岸签证及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
-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03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 04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发布
- 0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试行意见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 法讯速递

## LEGAL NEWS EXPRESS

### 01 口岸签证及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

#### 一、口岸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

我国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主要包括以下4项:

一是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免签。在港澳地区的外国公民经香港、澳门旅行社组团,由香港、

澳门进入大湾区内地9市和汕头市旅游,持普通护照允许免办签证入境并停留144小时。

二是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桂林免签。东盟10国旅行团,经境内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组织接待,可由桂林机场口岸免办签证入境出境,活动范围为广西桂林市域,停留时间不超过144小时,采取团进团出方式。

三是上海邮轮免签。外国旅游团经境内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组织、接待并从上海邮轮口岸整团入境免办签证,旅游团须整团随同一邮轮行程活动并出境。活动范围为上海、天津、江苏等沿海邮轮靠泊港口所在城市、港口周边城市以及北京市,在华累计停留时间不超过15天。

四是海南入境免签。包括俄罗斯、英国、美国等在内的59国人员可持普通护照通过境内旅行社邀请接待、单位邀请接待或自行申报等方式由海南所有对外开放口岸免签入境出境,活动范围为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停留时间不超过30天。

## 0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妥善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保障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现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应当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从业人员在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生产经营地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二、从业人员因病情变化被多次诊断、鉴定为同一职业病的，应以首次被诊断、鉴定之日作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起算时点；该职业病已被认定为工伤后，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受理。

三、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原工资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标准为工伤人员负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工伤人员负伤前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收入。停工留薪期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

四、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确定。

停工留薪期满12个月，工伤人员因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要求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当在停工留薪期满前15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治疗工伤的相关诊断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对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并提交治疗工伤的相关诊断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确认申请的，视作同意延长停工留薪期。

五、工伤人员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工伤复发确认和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六、劳务派遣单位将从业人员派遣至本市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单位，被派遣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责任。

七、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今后国家和本市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 03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本市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将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已完成申报或核定 2023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本社保年度内新增或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三）灵活就业人员每月 24 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选择采用批量扣缴方式或自行缴费方式。税务部门扣款时段为每月 11 日至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未选择批量扣缴方式或扣款失败的可以在非扣款时段自行缴费。

（四）用人单位补缴单位职工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前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补缴（含缴费基数调高）等业务，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

### 三、申报缴费渠道

（一）用人单位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缴费工资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已开通 Tips 系统的商业银行进行缴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随申办、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税务部门办理缴费基数申报、缴费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 APP 和已开通税银子系统的商业银行进行缴费。



## 04 《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发布

为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引导创新主体准确理解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的边界，促进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撰写和答复质量的提高，推动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的指引》，主要内容如下：

**一、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需同时具备三个方面要素：产品、形状和/或构造以及技术方案。当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符合上述任一方面要素的相关规定时，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产品的常见情形如下：**

(一) 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明确排除“方法”。例如，一种齿轮的制造方法。

(二) 权利要求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例如，一种可降解抗菌型保鲜膜套，权利要求中不仅包含了套体采用可降解薄膜制作、末端设有松紧固定带的形状、构造特征，还包含了以提高抗菌剂与薄膜结合强度保证抗菌效果为目的的改进的抗菌加工工艺。

(三) 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客体判断。因为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对于形式上撰写为产品，但实质

上属于计算机程序模块构架类的权利要求，由于仅包含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的程序模块，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四) 关于人为布局规划的客体判断。由于该类申请解决技术问题或达到技术效果必须依赖于人为规划的改进，其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上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关针对产品形状、构造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的要求，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三、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形状和/或构造的常见情形如下：**

(一) 关于形状特征的客体判断。其中包括：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或以摆放、堆积等方法获得的非确定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允许产品中的某个技术特征为无确定形状的物质；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

(二) 关于食品类申请的客体判断。若食品类申请包含了对材料本身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在提升糕点口感方面，虽然其解决方式具有层状结构特征，但实际还是依赖于通过对糕层材料及调味层材料的选择或者组合的改进，即无法受到保护。

**四、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涉及技术方案的常见情形如下：**

(一) 关于与表面图案、色彩结合方案的客体判断。产品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权利要求请求保护一种国风雨衣，在雨衣的适当位置印制国风元素图案。但在雨衣表面设置图案的目的仅仅以是以雨衣为传统文化的传播媒介，表达个性、美观，则不属于保护客体。如果雨衣的图案能够

解决提高行人雨天出行安全性的技术问题，即属于保护客体。

(二) 关于以美感为目的方案的客体判断。仅以美感为目的对产品形状改进的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为了美观将垃圾桶的外形制成熊猫形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0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试行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提出试行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意见所称超龄就业人员，是指用人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就业人员。

本意见所称实习生，是指本市职业学校统一安排或者批准自行到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实习的在校学生，以及与用人单位约定实习期1个月及以上的本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二、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持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等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工伤保险的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办理停止缴费手续。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或者续签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三、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

缴费基数按照劳动报酬确定。劳动报酬高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上限确定；劳动报酬低于本市公布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确定。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标准确定并实行浮动考核。

四、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因工致残在用工协议或者实习协议期满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至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

五、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待遇费用，由

用人单位与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六、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有关社会保险费补缴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政策。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超龄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今后国家和本市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期完)





#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http://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